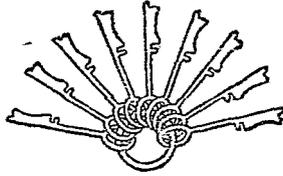


初中學生文庫

曾國藩

編者 胡哲敷



中華書局編印



會國藩像

一句不通 不看下句

今日不通 明日再讀

今年不精 明年再讀

——讀書耐字訣——

MG  
K82752

83238



自序

從前奧國欺壓意大利，說：『意大利不過是地理上一個名詞。』侵略侮辱，無所不用其極；然而未幾何時，意大利是獨立了，民族是復興了，失地是收復了，國恥是消雪了，此何以故？民族精神未死之故。

現在我們國勢的危急，已不下於當時的意大利；然而一般國民，猶懵然視國家將亡，若無事然，這是多麼可痛的事！所以要做復興事業，第一步是要復興我們的民族精神。只要民族精神不死，國家遲早是有辦法的。

曾國藩的長處，不在治軍，不在為政，而在他那副始終不變的精神。我們現在每人都應該有他那一副精神，才能擔當救國的大任。這本小書，對於曾氏事業文章，當然未能詳盡；但是有此一編，已可略知曾氏生平事業的大概，與其立身行事的精神了。

我以為青年心目中，不可不有一位理想的導師；有了一位理想的導師，自己行動就有了標準。遇自己鬆懈的時候，自然而然的就會有一種督勵的力量；這種力量，比父兄師

自序

友的教導，還要來得切實而有效。青年既負未來最大的責任，宜有一種訓練自己的方法；假如立身行事，拿曾氏做個標準，精神必益淬勵，身心必益健全。大而言之，國人若能皆有曾氏那副精神，至少對復興事業，可增加一部分極大的力量，民族復興之路，未嘗不在於斯也。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哲敷序於蘇州抱一廬。

# 曾國藩

自序

目次

頁數

第一章	曾國藩的時代	一
第二章	曾國藩的身世與家庭	八
第三章	曾國藩之進用	一五
第四章	平定太平天國	二二
第五章	曾國藩的政術	二八
第六章	新政的成績	三五
第七章	爲學與做事的精神	四二
第八章	結論	五三

目次

一



# 曾國藩

## 第一章 曾國藩的時代

在離開我們現在一百二十幾年以前，湖南湘鄉地方，誕生了一位時代英雄。自從他任用之後，中國政權才漸漸地由滿人手裏，轉移到漢人手裏；清朝壽命，因之延長了六七年；中國近年來一切新興事業，也算在他手裏種下了一個小小的根基。這人的確要算中國近世史上一個轉樞的人物。他是誰？便是本書所要說的曾國藩。

他生於民國紀元前一〇一年，

公元一八一一年清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這時清朝極盛的時期已經過去

了。拿天上太陽來說，此時已是偏西的時分了。拿一個人人生來說，已是五十以後的人了。因為清朝在乾隆時，形式上確是文教武功均極一時之盛；但是後此一切衰亂之徵，亦都在此極盛時期種下根源。正如一個人在壯盛之時，仗倚着自己身體強健，種種戕生之事，無所不爲；一至中年以後，便百病叢生，不可支持了。嘉慶、道光兩朝的政象，正是如此。而本章

所謂會國藩的時代，亦應以此兩朝爲最重。因爲他的成就大半是時代造成的，雖然他在嘉慶十六年始生，但是自嘉慶以來的一切政象，無處不是激勵英雄的資料。他是這個時期激勵成功的，他的對手洪秀全一班人，也是在此時期激勵成功的。秀全生嘉慶十七年，少會氏一歲。不過他們站在相反的戰線上，所以成功也是相反的方向。因此這幾十年國內外大勢，很有一述的價值。現在分四項敘述如左：

## 一 軍政的腐敗

清朝政治，要以嘉慶、道光兩朝爲腐敗達於極度的時期。這大部分的原因，自然是由於這兩人庸懦無能，用人不當，但亦有一部分原因，是由於嘉慶的父親——乾隆在位的時候，揮霍太過度了，把國家的元氣，斲喪得太厲害。在乾隆中年以後，國中現象，已處處表現着外強中乾，晚年又經一位權相和珅的貪贓枉法，剝削小民，嘉慶時和珅賜死，家產約八萬萬兩。百姓乃更無以爲生了。當此之時，縱有英明之主，勵精圖治，猶不易恢復百姓的元氣，何況嘉慶、道光，是那樣庸闇而不識大體呢？

談到軍事，當滿族未到中國之前的確是很強悍，所以能統一滿洲內部的各小部落。自從到了中國之後，一見中國財物，他們就腐化了，就不願多上前線去打仗了，其所以能統一中國，實在是吳三桂、孔有德、尚可喜、耿仲明一班漢族敗類，帶着自己軍隊去投降他們，並且替他們來殺自己的同胞，給毫無文化的滿人來坐享其成，做中國的皇帝。他們統一中國之後，軍隊大概分兩部分：一部分是旗換，兵士將官都是滿洲人；還有一部分叫做綠營，是內地各省的地方軍隊，招漢人當兵，軍中的旗幟用綠色，號為綠營兵。旗營兵士固然是養尊處優，吃糧不打仗了，就是綠營漢兵，也因為受滿人忌妬和防範，也漸漸的腐化起來了。平時既訓練無方，而管規又不嚴厲。嘉慶初年，有人上書就說，「京兵不習勞苦，不受約束，征剿多不得力，距達州七十里之地，行二日方至。」嘉慶四年經略勅保所奏即此數語，已可見當時軍隊腐敗的狀況。他如軍官扣餉，縱兵劫掠，更是普通現象。到曾國藩時，當然更是腐敗不堪。在他議汰兵疏上面有幾句描寫當時兵伍情狀最痛快。他說：「漳泉悍卒，以千百械鬪為常；黔蜀冗兵，以勾結盜賊為業；其他吸食鴉片，聚開賭場，各省皆然，大抵無事則游手恣睢，有事則雇無賴之人代充，見賊則望風崩潰，賊去則殺民以邀功。」總之到嘉道之時，

不論滿兵漢兵，都腐敗透了，「吸鴉片，開賭場」就是他們的職業；「勾盜賊，殺百姓」就是他們的事功。

再談政治：專制時代的政治好壞，全憑皇帝一人的意志而決定，嘉慶是優柔寡斷的人，道光是很小謹微的人，都是中材以下的主子。嘉慶時常州人洪亮吉上書言時事，切中時弊，人爭傳誦，即嘉慶自己亦深知亮吉所言不錯，把他這篇書裝潢起來，常擺在自己旁邊，當作良規；但是對於洪亮吉卻始終不進用。這樣見賢而不能用，政治那裏能有起色？道光在歷史上很以儉德著稱，甚至他自己的服食器用，都不忍妄費一文錢，這確是中國史上不可多得之主；但是他在位三十年，吏治日偷，民生日困，卒釀成千古未有之奇恥大辱。其所以然的原因，我以為在先係由於曹振鏞的逢迎，在後則由於穆彰阿的弄權，道光即位之初，曹振鏞即任首相，振鏞不學無術，而善於窺探人主的心意，以設法逢迎，當時道光不歡喜大臣進諫，振鏞乃向帝建議，教他將臣下所上的書札，無論所言何事，摘其中細微的錯誤，與文中破體字，懲戒一二人，臣下便要害怕而不敢多言了。道光聽從了他這個計策，以後果然沒有人敢輕於進諫，言路因之壅塞，人才更無從表見。道光十五年，曹振鏞死，

穆彰阿繼任，攬權怙勢，結黨營私，其妬賢害能，不減乾隆時的和珅。道光三十年中，有了這兩位禍國殃民的宰相，所以政治敗壞，民不聊生，內亂外患，接踵而來，幾乎把整個國家都斷送了，也是嘉道兩朝軍政腐敗的結果。

## 二 民間的變亂

嘉道兩朝，幾乎時時在變亂之中，其原因自然是官吏搜刮得太厲害，社會經濟破產，人民生計一天苦似一天，國內各民族都有些痛恨了，而清朝的軍政情形，又腐敗到那樣地步，統馭力已經是談不到了，漢族的民族思想，暗中便很活動。在下層社會裏結集了不少的小組織，或託宗教的名義，或託某會的名義，而共通目標，則在恢復朱明。乾隆末年白蓮教徒劉之協奉了河南鹿邑地方的一個小孩子名王發生，誑說他是明朝的後裔，想拿他做一扇招牌，號召起事，後來這事敗露，發生被補，之協逃走，清政府很嚴厲的搜捕之協和他的同黨，在河南、湖北、安徽三省各州縣，逐戶查緝，人民惶擾，牽連到幾千人之多。

嘉慶即位的第一年，散佈民間而深被壓迫的白蓮教，就大舉反清，這一次的規模很

大各地起來響應的很多，其勢力蔓延到湖北、四川、陝西、甘肅、河南五省之地，清政府的軍隊，是不習勞苦，不受約束，七十里路要走兩天，而長官貪婪，冒領糧餉，又各處皆是，所以這次的變亂，竟費了九年的工夫，二萬萬兩的軍費，才算把牠平定。

北邊的白蓮教，固然鬧得清廷驚心動魄，手忙腳亂；而同時南方一帶的哥老會、三合會等異名同實的祕密結社，又到處皆是，其共通目標，都是要爲朱明復仇，他們有幾句誓詞：叫做「如天之長，如地之久，歷千萬年，必復此仇。」因此他們時時在那裏想做復仇事業，後來孫中山組織興中會，三合會頭目鄭弼臣曾聯合起兵於惠州，哥老會會員亦多數加入革命軍，這是漢民族的變亂，此外回民之亂，苗民之亂，在道光一朝，就幾乎無一歲得安，最後乃積成太平天國與捻回諸大變亂，清廷得延殘喘，真是意外之事。

### 三 外交的棘手

自乾隆時英使馬戛爾尼（Macartney）、斯當東（George Staunton）來中國要求傳教通商，未能成功，反受折辱回去了；到一八〇八年，嘉慶十三年英復派艦來華，欲佔領澳門，以

防範法國，保護中英，葡貿易爲詞，且願與中國協勦海賊，亦爲中國所拒絕。一八一四年，兩廣總督更奏定幾條禁例，以防開夷漢交通，但英國必欲在中國得一位置，免受貿易上種種箝制，因於一八一六年復派前印度總督亞墨哈斯（Amherst）爲專使來中國，期解決兩國的糾紛，確立通商的地位，乃又因見皇帝時禮節的問題，英使不願行叩頭禮，臨時稱病不到，嘉慶自以爲天下共主，英使臣如此倨傲侮慢，荒謬無理，嚴旨斥逐回國。自是之後，中英邦交日益惡化，識者早有隱憂了。果然，到了道光二十年，而有鴉片之戰。一戰之後，賠款失地，清廷一切弱點，都暴露無餘。凡前此以天朝自命的架子，都完全打翻了。人民生於這種極度腐敗政況之下，安得不喊着「官逼民反」呢。

#### 四 世界民治思想的邁進

說也奇怪，這時中國境內固然是民族思想時在那裏發動，同時世界民族思想，也欣欣向榮的澎湃着。一七八九年，一八三〇年，一八四八年，是世界最有名的法蘭西三次大革命，經過這三次的革命，自由之神乃把自由種子，播散到全歐洲的各處，甚至全世界

的各處，各民族裏的自由之花，都開放得很美麗了。中美、南美的許多小國，是紛紛獨立了，歐洲的比利時也獨立了，波蘭、日耳曼、意大利，都在那裏做獨立運動和統一運動。與意大利、匈牙利，也在做他們激烈的革命運動；就是守舊的美國，也受潮流影響，而有擴充選舉權的運動。以上這許多事，大概都發生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，正是我國嘉慶五年到道光三十年的時候。

其實中國此時人民思想，並未與西方相接，國內各民族的紛紛變動，也並不是受他們的影響；然而國內各民族，卻是前仆後繼的前進，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奇妙的事。大概此一時期，整個世界民治思想，都在那裏澎湃，所以中國民族也受自由之神的慫恿，在那裏應運而興，做他們的革命事業。會國藩本是一個反潮流的人，只因爲那些所謂革命領袖，實際仍是充滿了帝王思想，並不明白什麼民治的意義，他們既未能成正果，所以就造成了會國藩這樣一個時代英雄。

## 第二章 會國藩的身世與家庭

曾國藩，字伯涵，後又改字瀚生。他的先世，原是湖南衡陽的籍貫，到清朝初年，方由衡陽遷到湘鄉，遂爲湘鄉人。他祖父叫曾玉屏，號星岡。星岡有二子：長曰竹亭，就是國藩的父親。國藩幼時，最得祖父的撫愛，他生平立身爲人的基礎，多半得之於祖父；而曾氏家庭，也從他祖父手裏，才漸漸發揚起來。

曾氏由明代以來，世世業農，積善而不顯於世，星岡爲人篤實勤謹，勇於遷善。當他少年的時候，嘗歡喜同湘潭那裏一般闊少們吃酒閒蕩，酒吃醉了，就在酒樓裏酣睡，到次日早晨，太陽已出的很高了，他還酣臥未起。當時地方長老，有譏諷他的說：「此子如此輕薄，將來必覆其家。」星岡聽到了這話，立即自責，當時就把自己的馬賣了，徒步回到家中。自是遷善改過，刻苦耐勞，每日天未明即起，終身不曾倦怠。重農事，尚樸質，整理家務，凡事立定規模。此後國藩所談的治家教子，乃至修己治人之方，大多數都是發源於此。他嘗說：「余於起居飲食，按時刻各有常度，一皆法吾祖吾父之所爲，庶幾不墜家風。」所謂家風，就是他祖父所建立的一切規模，他終身未嘗稍變。

據說曾國藩在二十歲以前，行動很不自檢點；雖然也讀書爲文，恐怕還是自古相傳

「文人無行」那一派的文人，與他後來立志學聖賢，完全是兩副面孔。當他二十一歲改字滌生時，曾痛責自己說道：「滌爲滌去舊染之汚，生如袁了凡所謂「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，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。」」大概這是他翻然痛改前非的一個大紀念，對少年行徑，深自不滿，所以終身自待，非常嚴厲。看他自己的座右銘：「不爲聖賢，便爲禽獸；不問收穫，第問耕耘。」都可見到他確是二十歲以後才建築一個新生。就是學問方面，在二十歲左右，亦只是以詩文末技，著於鄉里；根本大道，都還沒有望見。到他二十五歲的時候，已經中過舉了，到京師去會試落第，從此卽在北京住了十六年。道光十五年這十六年，在他整個人生，佔極重要的地位。他生平的學問，最大多數是這時做成的；而京師爲人文會萃之區，他生平所得力的名師益友，亦多半是在此時結識的。此十六年，可以說是他修練時期，以後便是他應用時期，或者說是印證時期了。蓋自咸豐二年奔母喪後，他的生活，便從此不能安定；雖然後來戎馬倉皇之際，槍聲劍影之中，仍讀書爲學不改常度；但是要沒有以前那十六年切實修練的根柢，則以後成就不會有這麼大，卽處事接物，也不會有那樣從容裕如。所以我把他生平分做三個時期：二十歲以前，是他少年時期。四十二歲以前，咸豐二年曾氏四十

二歲是他修練時期。四十二歲以後，是他事業時期。

國藩兄弟五人，他居長。次國潢，字澄侯；次國華，字溫甫；次國荃，字沅甫；國葆最少，字季洪。四個弟弟，都是國藩教導成人，至於顯達。後來國華與湘軍名將李續賓同陣亡於安徽三河。國葆佐國荃攻克安慶，積勞成疾，在圍攻南京時病歿。國荃以攻克南京成大功。國潢身體較弱，始終在家中料理家務。這是他們兄弟間的情形。

國藩有兩個兒子，五個女兒。長子紀澤，曾歷使英法俄諸國，官至戶部左侍郎，中西學術，都很不錯。次子紀鴻，頗精於數學，但是三十四歲就死了。他最小的一位女公子，就是今尙健在，而尤熱心社會事業的崇德老人。著有八十自訂年譜，頗可參閱。

國藩家庭，有極嚴肅的家風。——大部分是星岡公創立的，又經過他的增補，乃成爲曾氏家訓。關於星岡公所創製的家法，國藩把他歸納成功八字，三不信。八字就是「早，掃，考，實，書，蔬，魚，豬。」早，就是家中無論何人都應該早起。掃，就是家中各處，每日都要掃得乾乾淨淨的。考，就是按時誠敬的祭祀祖先。實，就是要待人寬厚，凡親族鄉里，應時時周旋，賀喜弔喪，問疾濟困，力所能及者，都應該盡量去做；因爲他祖父曾經告訴他，「人待人，無價

之寶也。」所以他就把這一類事歸納成功一個「寶」字。書、蔬、魚、豬，就是讀書、種菜、養魚、養豬。他在軍中，還由長沙親僱園丁，率領兵士於閒暇時種植菜蔬。他說：「蔬菜由手植，手摘，味道更好。凡一樣東西，自己累來的吃下去，心也是安的。」又說：「蔬菜不茂盛，即家道衰亡之兆。」又謂施糞耕作，為我家之祖訓。他不因為地位高了，就看輕這一類事。又有所謂「三不信」就是不信地仙，不信醫藥，不信僧巫。他均守之終身，不敢稍變。

此外他對家中子弟所諄諄告誡，令其勿墜家風者，就是要戒驕戒惰。大概官家子弟，最難免的就是這兩件事，而世家大族，所以由興隆而至於衰替，也全是由於這兩件事；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稼穡艱難，養尊處優，左右前後，趨承供奉，無微不至；在這種環境之下，自非智識特達，器量過人者，安得不驕？安得不惰？他做了幾十年官，對這件事好像無時無刻不記在心頭。咸豐六年，他在江西正是軍事吃緊的時候，給紀鴻的信說：

「由家中來營者多稱汝之舉動，可為成人，聽之稍慰。凡人多願子孫為大官，予不願大官，但願為讀書明理之君子。勤儉自持，習勞習苦，此君子也。予在官二十年，不敢染官宦之氣習，飲食起居，尚守寒素之家風，極儉亦可也，略豐亦可也，太豐我不敢也。凡仕

宦之家，由儉入奢易，由奢返儉難。爾年尙幼，切不可貪愛奢華，慣習懶惰。無論大家小家，與士、農、工、商，勤苦儉約，未有不興；驕奢怠倦，未有不敗。爾讀書識字，不可有間斷，早晨要早起，決勿墮高曾祖考傳來之家風；吾父祖黎明起床，汝知之乎？富貴功名，皆有命定，半由人力，半由天命；惟學爲聖賢，全由自己作主，與天命不相干涉。爾宜舉止端莊，不妄發言語，則入德之基也。」

這一類意思，在他家書和日記中，觸目皆可見到。

驕惰的對面就是勤儉。大概驕則必至於奢，奢則不能返儉，惰則不求奮發有爲，勢必至於淫而忘善；於是他爲驕惰這兩種病，下兩種藥方，就是勤儉。能勤儉自然就不會驕惰。他更進一步替他們訂出具體的課程，使日日爲之而不斷，自然就會到勤儉的地步，而不至於蹈驕惰的惡習。他說：「吾家男子，於「看讀寫作」四字缺一不可；婦女於「衣食粗細」四字缺一不可。」

看就是看書，讀就是讀書，寫就是寫字，作就是做詩文。凡須熟讀精思的讀物，都是他所謂讀的範圍。凡不須熟讀精思，只須一眼看過的，都在他看的範圍之內。他說：「讀書非

高聲朗誦，則不能得其雄偉之概；非密咏恬吟，則不能探其深遠之韻。譬之富家居積，看書則在外貿易，獲利三倍者也；讀書則在家慎守，不輕花費者也。譬之兵家戰爭，看書則攻城略地，開拓土宇者也；讀書則深溝堅壘，得地能守者也。二者不可偏廢。『寫字就是練習各體字，如真字、行書、篆字、隸字，一日不可間斷。他說：『既要求好，又要求快。』他叫人要練習到每日能寫一萬個真字，就差不多了。做文他說要在二三十歲時，立定規模，三十歲後，則長進極難。又說：少年不可怕醜，須有狂者進取之趣，此時不試爲之，則後此將不肯爲了。這是他家男子的功課。

婦女的功課，據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云：同治七年三月，由湘東下，至江寧，入居新督署，文正公爲余輩訂功課單如左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早飯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做小菜點心酒醬之類 | 食事 |
| 巳午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紡花或績麻     | 衣事 |
| 中飯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做針黹刺繡之類   | 細工 |
| 酉刻<br><small>過二<br/>更後</small> | 做男鞋女鞋或縫衣  | 粗工 |

在這課程單之後，又附註云：『吾家男子於看讀寫作四字缺一不可，婦女於衣食粗細四字缺一不可，吾已教訓數年，總未做出一定規矩。自後每日立定功課，吾親自驗功，食事則每日驗一次，衣事則三日驗一次，紡者驗線子，績者驗鵝蛋，紡紗績成鵝蛋形也細工則五日驗一次，粗工則每月驗一次。每月須做成男鞋一雙，女鞋不驗。』最後又云：『家勤則興，人勤則健，能勤能儉，永不貧賤。』

照這樣看來，他家的男子女子，都沒有時閒空，自然用不着去想法子消遣，自然不會走到驕惰那條路上。我們再轉過來想想，一個兩江總督的家庭，其勤儉乃至於如此，青年處於國難日深，任重道遠的今日，宜如何加倍勤勞，加倍節儉，才够得上做一個現代的國民！

### 第三章 曾國藩之進用

曾國藩以漢人資格，立於多疑多忌的滿洲朝廷，其危險之象，正如波濤洶湧的海洋上面，飄蕩着一隻小帆船，時時有顛覆的可能，然而他居然未顛覆，平安地達到他的目的。

地，而成清室中興惟一的人物，不能不佩服他的駕駛方法了。

當咸豐二年以前，國藩在京十幾年，雖然也做了些雜職，什麼翰林院庶吉士，翰林院侍講學士，文淵閣直閣校理，乃至禮部右侍郎，兵部左侍郎，都是進士之後例有的職務。痛快點說，這些職務，都不過是替皇家當差罷了。咸豐二年，國藩母親死了，由京請假回里治喪，在家不多時，而太平軍起，國藩奉清廷命，幫同辦理家鄉團練；起初不過是搜查土匪，保衛地方，自己也決未想到由這個出發點，而建立那麼大的功業。

自嘉慶以來，各省時有變亂，官兵的靠不住，既如第一章所云，各省爲了自衛起見，都紛紛訓練鄉勇。像道光時平定川陝教黨，就全是鄉勇之功。太平軍起，湖南首當其衝，湘鄉有幾位貧苦的書生羅澤南等，在家鄉辦團練，還有些成績。到咸豐二年，太平軍勢漸盛了。清廷值鴉片之役戰敗之餘，要調兵吧，是沒有靠得住的兵；要遣將吧，看看滿洲一般親貴，又沒有一個可當大任，不得已才命國藩就近辦團練。國藩本是書生，沒有學過軍事，又在母喪之中，所以對政府的命令，就推辭了。當時國藩的朋友郭嵩燾和國藩說：「你平常不是有澄清天下的志願嗎？現在有這大好時機，你不乘時而出，拘守古禮，有什麼益處？況且

帶孝從軍，也是古人常有的事，你何必固執呢？」其弟國荃亦很勸他，他於是決意出任團練的事。

羅澤南他們起先所辦的團練，雖然也有些成績，但是究竟缺乏訓練。當時土寇蜂起，兵勇俱不能抵抗。當時官兵稱兵鄉團稱勇自從國藩出來，首主嚴明，而以岳武穆「不愛錢，不怕死」二語自勵，凡士卒不遵守管規的，一律軍法從事。自他任事一百天之中，竟殺了二百多人，一時大為驚懼，都覺得國藩太厲害了；甚至送他一個綽號叫做「曾剃頭。」——就是說他好殺人的意思。但是國藩毫無顧忌的向前幹去，湘團遂成爲勁旅。這一點精神和這一點成績，乃爲截平大亂的根柢。

國藩治兵的主張，惟在誠樸二字。他是要將之以忠義之氣，輔之以訓練之勤，相激相勵，而後言戰。故其所練水陸各軍，必擇官紳中忠誠有肝膽者以爲之將，就是募選兵勇，亦是如此。他說：「爲兵勇者，以年少強有力樸實具農民之氣者爲上，油頭滑面有市井及衙門氣者，概不收用。」他自己又真能不受錢，不怕死，總算是坦然大公，足以挽回當時腐敗偷惰的陋習，事體應該可以順利進行了；而事實上乃大大的不然。自從湘軍成立之後，一

般無知無識的滿洲將吏，及綠營諸人，初則多方藐視，後來見湘軍打起仗來，卻確實有些厲害，於是又由藐視而變爲嫉妬，湘軍初起於長沙，故長沙官兵，尤爲嫉視；兵士則對湘勇私鬪，軍官則處處掣肘，不肯聽國藩取不合作主義，大家抱着手，要在旁邊來看這位迂夫子帶兵的笑話。當時有一位滿洲人塔齊布，不過做一個小小的都司，四品武官職位甚卑，曾幫同國藩治軍，而一般滿洲人，還要罵他諂媚。有一次塔齊布所教練的辰州鄉勇，與永順官兵私鬪，永順兵乃列隊以討辰州鄉勇。國藩感覺長此互相水火，不但事功無成，並且要失去朝廷的威信。於是寫封信給湖南提督，當時全省最高武官提督把這些亂兵，一個個細起來送給國藩，任他處治。國藩還沒有處治，而永順營兵已大隊來把國藩住處包圍起來，不由分說的，衝進來殺傷國藩的兵士，國藩自己也幾乎受傷，全省文武長官，沒有辦法，國藩部下主張把這件事報告朝廷，國藩說：『大亂未平，何忍私鬧意見，我們避之好了。』乃即日移駐衡州。

這是在下面的一般滿洲武將，和腐敗官兵，嫉妬湘軍，破壞不遺餘力的一例。照此一類的事，在當時真是多極了。看國藩給王鑫珍的書，就憤恨的說道：

『近世之兵，屢怯極矣，而偏善妒功忌能，懦於禦賊，而勇於擾民，仁心以媚殺己之賊，而很心以仇勝己之兵勇。其仇勇也，更甚於仇兵。近者兵丁殺害壯勇之案，層見迭出。且無論其公相仇殺，即各勇與賊戰殷殷之際，而各兵不一相救，此區區之勇，欲求其成功，其可得耶？』

當時兵士是如此妒功忌能，助敵造亂，就可知國藩處境之難了。

不但如此，朝廷裏面還有一部分漢人，也在那裏嫉妒國藩。時時在咸豐面前說國藩的壞話呢！其中以祁寯藻、翁心存、兩大學士，與國藩齟齬得最厲害。祁寯藻是山西壽陽人，嘉慶十九年進士，翁心存是江蘇常熟人，道光二年進士，國藩爲道光十八年進士，比之於他們兩位，自然是後輩了。而祁寯藻在當時，尤自負老成碩望，三代元勳，故對此新進少年，居然建立大功，心中不免難過，所以在咸豐面前傾軋國藩，亦無所不用其極。嘗謂：『國藩以匹夫居鄉里，一呼而從者萬餘人，恐非國家之福。』這句話真是動聽極了。換句話說：就是國藩這樣下去，說不定會造反呢。然而咸豐表面上卻始終不聽他這句話，對國藩任用亦始終不衰。我以為此中有兩層原因：（一）太平軍勢力已瀰漫全國，而滿族中又無一人

可用，故不得不信任國藩。（二）文慶、肅順二人，在咸豐左右，亦有很大影響。文慶爲滿洲大學士，在內閣，嘗密請破除滿漢界限，不拘用人資格。他說：「欲辦天下大事，必須重用漢人，彼皆來自田間，知民間疾苦，熟察情偽，豈若吾輩未出國門一步，曹然於大計者乎？」肅順亦滿洲人，在當時驕恣暴戾，人皆切齒罵之；但是他對漢人倒十分信仰，凡他貪贓受賄，都是對漢人爲然，至於漢人，雖一絲一粟，他都不敢要。他常同人說：「滿族中無一人可用，國家遇有大疑難事，非倚重漢人不可。」他與文慶在咸豐左右，常稱贊曾國藩之識量，胡林翼之才略。當時曾國藩、胡林翼之握兵柄，多半是肅順的力量。因此雖有祁寯藻、翁心存等傾陷，而咸豐之意，不爲之動。

但是咸豐之意，能絲毫不爲動麼？這又未必然了。我們看國藩用兵七八年，時時受人牽制，處處不能指揮裕如，就是因爲他沒有確實的名義，事權不專的原故。他雖然轉戰於兩湖、江皖數省之地，用的都只是兵部侍郎的名義，與地方大吏，顯然有主客之分，所以地方軍隊，他不能直接指揮，地方軍隊反敢以主制客，與他爲難。清廷既希望他負平亂大任，爲什麼不給他一個事權專一的名義呢？我以爲一方面清廷自以爲江蘇有江南大營，江

北大營數十萬衆在滿人手裏，未必專靠國藩戡平大亂；另一方面或者祁寯藻那句話，也未嘗不有些效力。他們心裏想，不要真弄到「非國家之福」的地步，就悔之無及了。因此國藩雖然每次打了勝仗，清廷總是拿「調度有方，交部從優議敘」幾句空話來安慰他，從未敢以實權相予。後來江北、北大營、江南、北大營都被太平軍平滅了，兩江總督何桂清遁走，江蘇巡撫徐有壬、浙江巡撫羅遵殿都死於難。清廷真正毫無倚仗，眼見東南大局，土崩瓦解了。這才於咸豐十年六月，詔授曾國藩爲兩江總督，並命爲欽差大臣，督辦江南軍務。從此事權歸一，國藩乃保薦左宗棠專任浙事，李鴻章專任蘇事，曾國荃圍攻安慶，而胡林翼撫湖北，沈葆楨撫江西，晏端書謀餉粵東，皆聯絡一氣，呼應靈敏，三年之內，大難乃平。就可知從前疑忌國藩，正不知就誤了多少事機，犧牲了多少生命！

然而清廷對國藩，始終總有些放心不下，在他功成之後，論功行賞的時候，格外表現得明白。當咸豐臨死，曾告訴諸臣，將來誰能克復金陵，當封以王爵。湘軍既克復金陵，而朝廷則以國藩非滿人，封王爲舊制所無，因封爲一等侯爵。其實漢人封王，何嘗爲舊制所無？吳三桂，尚可喜，耿精忠，不都是封王的嗎？大概此時清廷心裏感覺漢人究竟非我族類，其

心必異，不要再弄出吳三桂的那一轍，到此時就真無辦法了。再想想祁濟藻的兩句話，到真是老成持重呢！故終不敢踐咸豐之言，即始終對國藩未免於疑忌。猶幸國藩謙恭謹慎，毫不矜伐，朝廷每次封賞，必再四推辭，不克，然後乃受，因此才得善始善終。國藩平時每喜以「花未全開月未圓」的氣象勸勵家中子弟，我以為這一句就是他處世哲學，他所以能功成名就，不現一點痕跡，全得力於這個處世哲學。我所謂不能不佩服他的駕駛方法，亦正是指此。

#### 第四章 平定太平天國

在鴉片戰爭之後，中國有一次極大的內亂，全國人民幾乎無不受其蹂躪，清廷亦幾乎被其推倒，這便是老年人所說的「長毛造反」。

「長毛」就是當時的革命黨，他們反對清朝那種宰制漢人的剃髮制度，所以把頭髮全蓄起來，世俗就給他們起個綽號叫做「長毛」。裏面的主要袖領，要算洪秀全與楊秀清，故史書上稱爲洪楊之役。太平天國，是他們所用的國號。

洪楊之役，起於民國前六十二年，清道光三十年止於民國前四十八年，清同治三年前後凡十五

年，蔓延至十六省，歷清廷道光、咸豐、同治三朝，此時清廷軍政的腐敗，武事的廢弛，人民的窮困，已略述於第一章。一般滿洲大吏，猶日以貪贓枉法，妒賢害能爲事，一旦洪楊事起，內外大吏，類皆昏聩糊塗，莫知所措，若非後來曾國藩率領一班書生，崛起田間，運其知人善任之明，堅其百折不回之志，不畏毀譽，不避艱難，苦心孤詣來埋頭苦幹，則清廷統制權，亡之久矣。

先是兩廣一帶，連年荒旱，官吏更殘酷搜刮，粉飾太平，人民水深火熱，無以爲生，而苛捐雜稅，猶不稍寬假。是時祕密黨社，已徧佈全國，皆以「滅清復明」相號召，於是廣西一帶人民，紛紛打着「官逼民反」的旗子，相聚爲盜，到處殺人劫財，無惡不作。廣西巡撫鄭祖琛，老朽昏庸，因循畏事，惟恐被朝廷知道他所管治的地方出了亂事，他要受處分，故雖盜匪四起，猶竭力隱瞞，不使朝廷知道，而自己又沒有維持消弭的能力，良民迫於自衛，乃創立團練，而祕密社會之黨員，復乘機混入，往往操縱團丁，造成革命勢力，洪秀全等乃利用此時機，樹起革命的旗幟。

洪秀全是廣東花縣人，幼年家境窮苦，天質聰慧；及長，信基督教，創上帝會，謂「耶和華爲天兄，而洪秀全爲上帝之次子，奉天父天兄之命，統治人類，除去惡魔，洗滌惡罪，拯救世人。」其最先入上帝會者，爲秀全同鄉馮雲山。雲山亦讀書懷大志，遂與秀全相結，後來上帝會聲勢漸漸浩大，乃起兵於廣西桂平之金田村，其地在大藤峽，居萬山之中，盤薄六百里，地稱天險。馮雲山、楊秀清、蕭朝貴、韋昌輝、石達開、秦日昌等佐之，收羅各會黨亡命，與各處匪盜。一時惡少年聞風響應，秀全等更以宗教迷信之力，團結愚衆，謂戰死則登仙界。一般愚民以爲進攻則可以姦淫擄掠，戰死則可以早登仙界，故皆輕死相從。秀全等既據有天然險要，又假迷信之力，統率一般惑不畏死之愚衆，是以所向皆克，官軍竟無從抵禦。是時廣西提督向榮，副都統烏蘭泰，二人常鬪意見，對太平軍，則互相觀望，乃給太平軍以從容佈置的機會。

太平軍雖佔有上述這種種便利，亦未能完全收集兩廣匪盜，成一嚴密組織，遂於咸豐二年二月，率其老弱不滿萬人，由廣西入湖南以求向外發展。是時湖南官兵久疲，又值湘水正漲之時，太平軍順湘水而長驅直上，江忠源、羅澤南、王鑫等以地方團練，在長沙與

太平軍相持，向榮亦自桂林追至，大戰三月，長沙未破，太平軍乃夜造浮橋，渡湘而西，破益陽，渡洞庭，大破岳州，盡得岳州城內舊藏軍械，又奪民船五千艘，順流而下，遂陷漢陽。漢陽在當時爲數省通衢，百貨山積，太平軍焚掠五晝夜，又陷武昌。此時太平軍已有衆五十萬，船逾萬隻，盡載其金銀米糧軍械布帛貴重之物，蔽江而東，官兵望風而逃遁，太平軍直陷九江，安慶，蕪湖，太平，而定都於南京。

太平軍自道光三十年起兵，至是<sup>咸豐三年</sup>不上三年，竟能出廣西，走湖南，破湖北，歷江西，安徽而入江蘇，橫行數千里，如入無人之境，其於攻下之諸城，除收掠財貨兵器，招納會匪無賴而外，未嘗分兵固守，完全是流寇的性質。定都南京之後，乃爲北伐之計。一路由鎮江陷揚州，出皖北，經臨淮，鳳陽，而入河南，攻山西以襲京師。一路則沿江而上，經安徽之太平，蕪湖，安慶，攻江西以爭長江上游。又一路則東下規畫蘇常，以取東南財富。

是時清朝主力軍隊，則有欽差大臣琦善所統直隸河南陝西黑龍江馬步各兵，由河南馳抵揚州，號爲江北大營。向榮由廣西追太平軍至江寧，屯孝陵衛，江南大營。聲勢頗爲壯盛。然而戰鬪力則異常薄弱，終不足以抵抗太平軍之勢，其爲太平軍之勁敵，而太平

軍終爲平滅者，則曾國藩所領導的湘軍之力。湘軍是曾國藩由郭松濤等所練鄉團擴充成功的，內中領導人才，全是書生，士兵則全是農夫。書生故無官場習氣，農夫故無營混子的習氣。湘軍所以能平大難，全得力於此。湘軍靈魂之寄托，亦全在於此。

曾國藩起初本是以鄉人資格，站在保衛鄉土的立場上，爲家鄉努力。清廷眼見太平軍所過之地，莫不風捲殘雲，而長沙一處，獨安然無恙，始命曾國藩以在籍侍郎資格，募爲官勇，出境剿敵。國藩乃擴充鄉勇而爲湘軍，令羅澤南、王鑫、塔齊布，及其弟國葆等分將之。翌年<sup>咸豐三年</sup>又用江忠源、郭嵩濤等所建水攻之策，購造兵船，編成水師，以楊岳斌、彭玉麟等分統之。自是湘軍水陸師皆完備，遂爲太平軍之勁敵。

雖然，自今日觀之，曾國藩以漢人資格，去助清廷爲虐，以殲殺太平軍，似乎也太缺乏革命性了；其實曾氏與太平軍之不相容，卻另有見地。在他討太平軍檄文中有一段，謂：

『自唐虞三代以來，歷世聖人扶持名教，敦敍人倫，君臣父子，上下尊卑，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。粵匪竊外夷之緒，崇天主教，自其僞君僞相，下逮兵卒賤役，皆以兄弟稱之，謂惟天可稱父，此外凡民之父，皆兄弟也；凡民之母，皆姊妹也。農不能自耕以納賦，

謂田皆天主之田也。商不能自賈以取息，謂貨皆天主之貨也。士不能誦孔子之經，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、新約之書。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，一旦掃地蕩盡；此豈獨我大清之變，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，我孔子、孟子之所痛哭於九泉。凡讀書識字者，又焉能袖手坐觀，不思一爲之所也？」

這是曾氏與太平軍根本抵觸的所在，簡直可以說是一種宗教戰爭。所以他始終不懈，爲的就是要保持名教，恐怕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，一旦掃地蕩盡，這是曾氏的心跡。是故湘軍初起之時，祇在保衛鄉土，後來便在保持名教。

太平軍自定都南京之後，便漸漸腐化起來，諸王爭權奪利，互相殺戮，雖云三路進兵，但是組織不嚴密，呼應不靈活，北路軍乃漸爲清軍所敗，主將都被擒而死。東路軍佔有今之滬寧、滬杭兩路之地。西路軍則與湘軍爲正面衝突，精銳之師，亦多集中於西路。咸豐三年，先攻安徽桐城，破集賢關，再陷安慶，攻九江、湖口，進圍南昌，又快要到湖南境地了。是時正值曾國藩整飭鄉團，奉命出境剿敵，乃派郭嵩燾、羅澤南等，率湘軍會同江忠源攻太平軍，南昌之圍始解。然太平軍此時軍勢最盛，乃由南昌折回，沿長江而上，黃州、武漢等處，望

風瓦解，國藩自率水陸師由長沙北進應援，大敗於靖港，又敗於湖口，國藩憤欲自殺，名將塔齊布、羅澤南皆先後陣亡。後來曾國華又爲陳玉成大敗於廬州三河，曾國華及諸弁員死者六千人，湘軍精銳，殲滅殆盡，而江南大營、江北大營，又爲太平軍所平。清廷這才着了慌，詔授曾國藩爲兩江總督，是時安慶以下還在太平軍手裏，國藩乃帶着軍隊駐安徽南部之祁門。太平軍分三路圍攻祁門，有人勸國藩退兵，國藩懸劍帳外，說：『去此一步無死所。』堅守數十日，左宗棠擊退太平軍於樂平，乃通贛皖運輸之道，而曾國荃亦大破陳玉成於安慶，於是重整師旅爲收復金陵之計。

同治二年六月，曾國荃破金陵，戮洪秀全屍，太平將士三千餘人皆戰死，軍民十餘萬人爭蹈河死，屍堆積如橋，城郭宮室連燒三日不絕。是時李鴻章先後復常州、蘇州、江陰、吳江、崑山、太倉等地，左宗棠收復浙江、洪楊之役，至是始告結束。

## 第五章 曾國藩的政術

清季政治的腐敗，已在第一章中述其梗概，因爲政治的腐敗，故激成民變，用武力把

亂事平定了，假如沒有良好的政治，以繼其後，終不足以服人心而平亂源。曾國藩平定太平天國的時候，就是武力、政治雙方並用。武力以除暴，政治以安良；故當亂事還未平定，他便很注意於澄清政治。蓋政治果清明了，其效力且在武力之上；惟是要想做到一個理想的政治，必有理想的人才。而在當時政治腐敗之餘，大亂方定之日，必得真心爲民的循吏人才，當然尤不可多見，而欲掃除一世的貪污，不更難若登天嗎？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他的政術，似乎是分三個部份去進行。整飭吏治是中心，作育人才是方法，變易風俗是最後的目標。茲分項述之：

## 一 整飭吏治

曾氏整飭吏治的綱領，勸誡州縣的四條是：

『治署內以端本，明刑罰以清訟，重農事以厚生，崇儉樸以養廉。』  
勸誡委員的四條是：

『習勤勞以盡職，崇儉約以養廉，勤學問以廣才，戒傲惰以正俗。』

每條下面均有淺顯明白警醒動人的說明，印成小冊，分散各州縣官，與各委員。自今日觀之，也算是當時一種新生活運動；不過他是完全責成地方長官，叫他們要以身作則，處處給百姓做個模範。他在「戒傲惰以正俗」那一條下面，有這幾句：「傲惰之所起者微，而積久遂成風俗。一人自是，將舉國予聖自雄矣；一人晏起，將舉國俾晝作夜矣。今與諸君約：多做實事，少說大話，有勞不避，有功不矜，人人如此存心，則勳業自此出，風俗自此正，人材亦自此盛矣。」

地方長官果能以身作則，多做實事，少說大話，人民自然可以相習成風，社會自可安定。原來中國人民，最富可塑性，遇到良好的領袖，他們就可以變成良好國民；遇不到良好領袖，使他們顛沛流離，他們也會挺而走險，供少數人做犧牲品。曾氏以州縣官爲整飭吏治的最小單位，確是千古不可變易的準則。

這是他手定的整飭規模；但是如何能使州縣官遵從實行呢？所以須要他那嚴明的察吏方法。他說：「蒞事之始，其察之也不嫌過多，其發之也不宜過驟，務求平心靜氣，考校精詳，視委員之尤不職者，撤參一二員，將司役之尤無良者，痛懲一二輩。袁簡齋云：「多其

察，少其發。」僕更加一語云「酷其罰。」三者並至，自然人知儆懼，可望振興。」這幾句話，可算他整飭吏治的一個手段。他所謂酷其罰，有一段故事，很可以做個證據。他部下有一位副將李金暘，年未三十，勇悍絕倫，嘗戰敗，陷賊中，繼而逃歸，李部下營長某，控告李通賊，二人同解至曾處。曾力辨李冤，謂營官告誣統領上司，判即正法。是日李來謁曾，盛稱中堂明見萬里，感激至於泣下。忽而曾又傳令說：「李金暘雖非通賊，既打敗戰，亦有應得之罪。」即派親兵綁去處斬，聞者無不駭愕。手段之辣，至於如此，真可謂酷其罰了。

最奇怪的，就是他手段雖然如此嚴酷，但是凡在他部下的，莫不死心塌地的感念他，不止受他提拔的人，固然是感念他，就是受他參劾的人，也感念無已。李元度曾兩次被國藩參劾，因此一生不得志，但是國藩歿後，元度的輓詩云：

『記入元戎幕，吳西又皖東；追隨憂患日，生死笑談中。末路時多故，前期我負公；雷霆與雨露，一例是春風。』

此可想像曾氏對僚屬的魔力了。他怎樣會有這種魔力呢？我以為是得力於他那種作育人才的精神。

## 一一 作育人才

曾氏生平最大長處，在知人善任，因為知人善任，故能收羅各方面的人才，以成其不世功業。他面前的人才，有兩方面的來路：一是就現有人才中，破除資格，破除成例，予以不次的拔擢。一是由他自己訓練出來人才，然後予以相當的職分，責以相當的功績，又時時予以獎勵勸誡。是以各項人才，都樂爲之用。當江忠源未顯達時，到京城去拜見國藩，臨去國藩曰：『此人必立名天下，然當以節烈稱。』胡林翼以臬司統兵隸曾國藩部下，曾奏稱其才勝己十倍。二人皆不次擢用。後來經營軍事，皆賴其助。他如楊岳斌、塔齊布、鮑超，自營伍中提拔出來的；羅澤南、李續賓、王燾、彭玉麟，是自書生中提拔出來的；均以至誠相與，使各盡其所長。最後派劉松山一軍入關，拔之列將之中，謂可獨當一面，卒能揚威秦隴，功勳卓著。又如李鴻章、左宗棠、郭松燾、李元度、李鶴章、劉長佑等，都曾經過他的獎拔裁成，這都是我所謂就現有人才之中，提拔出來的一路。其次就是由他自己訓練出來的大抵由勉強磨練而成，他自己生平才學，全得力於勉強磨練，故其取人，凡於兵事、餉事、吏事、文事，

有一技之長的，無不備加獎勵，量才錄用，將吏來謁，無不立時接見，殷勤訓誨；或遇難辦之事，無不予以幫助，有師長教導之風，有父兄期望之意，此可見其憐惜人才，與練訓人才的至意了。

他所希望的吏治人才，是要武能戡暴，文能安良，而又公正廉明，勤儉樸實。他所訓練的人才，都是按着這個目標去做。原來廉明二字，本是做好官的祕訣，而亦是立身爲人之本。要做到廉明，便須勤儉；凡他告誡屬員的書札批牘，總是拿廉明二字相勉勵。他說：「勤能生明，儉能養廉。」這是他理想的吏治人才。這種理想的人才，當然不容易有現成的，他也決不願意從原有官吏中提取，爲其已有官場習氣，一時總不易洗刷乾淨。他要從一般「寒士」「書生」訓練成功的循吏，無論做至何等大官，始終不失寒士書生的本色，而又服膺勤儉廉明之義的，然後才能負起整頓地方的重任。

他生平處事接物，最服膺一個「誠」字；教人的方法，取人的標準，都不出一個誠字。這一個誠字，就是曾氏能服衆的根本學問，他所以能收羅各項人才，靠的是此術；所以能澄清當時政治，而成一新興局面，也無非是靠的此術。

### 三 變易風俗

風俗與政治，有互爲因果的關係；因爲政治腐敗，故風俗日益澆漓；風俗澆漓，自然亦不容易產生出良好的政治。但是當風俗十分澆漓，不易產生良好政治的時候，必須賢明政府努力倡導良好政治，然後可以移風易俗。是以風俗與政治表面上雖然是有連環性，而曾氏則重在上位者的倡導。他嘗說：『風俗之正否，絲毫皆推本於一己之身與心，一舉一動，一語一默，人皆化之，以成風氣；故爲人上者，專重修身，以下之效之者速且廣也。』故政治而不能改變澆風，就見得這政治力量，還未能及於民衆；這政治也就未能達到良好的境地。再進一步說：就是政治還未能得到適當的人才。所以他是以作育人才爲澄清政治的方法，而以變易風俗爲政治的最後目標。

在他澄清政治的方法之中，還有一個根本方法，就是勸學。勸學的方向有二：一是勸官吏學，一是勸地方人士學。官吏時時有一副學習的態度，自然虛心求治，不至貪贓枉法；地方人士都能潛心向學，則地方正氣日長，邪曲小人，無從立足，鄉里間自然不會發生亂

事。推而言之，一國之中，苟其上上下下，都能有虛心學習的態度，則不但可以變易風俗，使風俗敦厚，且可淬勵人才，使人才輩出。他說：『風俗之美惡，主持在縣官，轉移則在士紳。欲厚風俗，不得不培養人才。』他在直隸做總督時，曾立三科以求賢士：凡孝友爲宗族所信，睦婣爲親黨所信者，是爲有德之科。凡出力以擔當難事，出財以襄成善舉者，是爲有才之科。凡工於文字詩賦，長於經解策論者，是爲有學之科。他立了這三科標準，便令各州縣依照標準探訪保舉，一縣之中，多者五六人，少者一二人，其全無所舉，及舉而不實的，都要受記過的處分。他說：『每州每縣皆有數人爲大吏所知，則正氣可以漸伸，奸宄因而斂跡。端本善俗，尤在於此。』

他如此做法，其結果雖然未能如他理想所期，但是大難方平之後，使地方恢復原狀，人民安居樂業，以及同治年間政治上，一點新機，卻未嘗不是他這政術的反應。

## 第六章 新政的成績

內亂平定了，地方秩序漸漸恢復原狀了，曾國藩的意思就想替中國做些三革命事業。

原來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，接着又是英法聯軍入京，彼時凡與外人接觸，沒有一次不是大吃其虧。國中賢士，已很有些覺悟，知道中國確有不如人的地方。曾國藩在江西時，已感覺外人的輪船槍礮的厲害，他自己的軍營中運送軍火，就常用小輪拖送。後來李鴻章利用西人洋槍隊常勝軍，以平定太平天國，就更覺西人的堅甲利兵輪船機器爲其富強之源，頗有起而仿效的心願。故曾氏嘗云：『欲求自強之道，終以修政事，求賢才爲急務，以學作炸礮，學造輪舟爲下工夫。但使彼之所長，我皆有之，順則報德有其具，逆則報怨亦有具。』是時與外人交涉日益頻繁，政府迫於環境，乃於民國前四十九年，一八六一年，咸豐十一年創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專辦洋務。——後演進爲今日之外交部。自是之後，「洋務」二字，遂爲識時之士的時髦名詞。

然而同時又有一個矛盾現象：就是一面高唱洋務，一面又拒絕洋務。這拒絕洋務的分子，自然一般滿洲大吏爲先鋒隊。當時所謂先覺之士，在朝則有恭親王奕訢，在外則有曾國藩、李鴻章、左宗棠等，而曾李等所倡行新政，尤多得力於恭親王之贊助。然自今日觀之，彼時所謂先覺之士，似亦未免有此矛盾現象；是以所倡辦者，猶甚幼稚，而未能澈底。這

矛盾現象的來源，是由於數千年來惟我獨尊的傳統積習。蓋自古以來，中國四境的國家，其文化國力，皆遠不如我；數千年來，類皆服屬於我，朝貢於我，無形中遂養成了妄自尊大的國民性，鄰國均爲戎狄蠻夷；今一旦要去倣效夷人，崇拜夷人，當然要發生許多不平的心理。由這不平的心理，遂生出兩種結果：一是虛驕，一是怠惰。一面感覺中國確有革新的需要，一面心目中又牢固着這種虛驕怠惰的氣餒，中國遂永久在十字街頭過生活；雖至今日，好像還在那裏徬徨着。

然而我們退一步想，以彼時彼地的眼光衡量他們，則曾李等所倡的洋務，雖然很膚淺幼稚，畢竟要算識時之士。他們把自己不如人而應倣效人的地方，竭忠盡智一點一滴的去幹，儘管大家譏笑反對，他們仍是埋頭去幹。咸豐四年，曾國藩便設礮局，倣製西洋水雷，雖然沒有什麼效果，卻見得他當時的意志。到了同治初年，他便派容閔到美國去買機器，同治四年，乃創立江南製造局於上海，製造槍礮及輪船。李鴻章亦於是年請在廣東等處海口設局，雇用西洋工匠，製造船礮。次年左宗棠又籌設馬尾船政局於福建。

此時他們雖然略知外情，認識洋人的船堅礮利，而極力從事倣倣，但中外國情，既因

語言文字之隔閡而莫由通曉；而官員紳士之中，又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，外國公使領事，均有譯員，而中國惟有通事傳語。其時之通事，類如今日之西崽，僅能通習洋語，縱有略識洋字者，亦不過貨名價目，與淺俗之文，談不到吸收他們的學術思想。因是政府於同治元年，創設同文館於北京，專以學習各國語言文字爲務。先從八旗中挑選年在十五歲左右之學生十名，教以漢文英語。次年又添設俄文法文二館，每館學生十名。是時李鴻章請於上海創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，清廷許之。廣州亦設學館，學生畢業，則送往北京同文館肄業。清廷又以左宗棠之建議，將同文館添設一館，考收滿漢舉人等，學習天文算學，爲製造機器輪船之本，凡年在三十以內之翰林院庶吉士，編修、檢討，及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內外各官，均得應考入館，發給原薪。其時大學士倭仁等極力反對。倭仁奏稱：『立國之道，尙禮義不尙權謀，根本之圖，在人心不在技藝。今求一藝之末，而又奉夷人爲師，無論夷人詭譎，未必傳其精巧，即使教者誠教，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，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。』後來清廷因早求言，有楊廷熙者，奏請撤消同文館，以塞天變。沈葆楨在福建辦船廠，輪船已成三號，而內閣學士宋晉以製造糜費太重，奏請停止製造。

裁撤船廠。幸李鴻章、左宗棠、沈葆楨極力主張，始得繼續，此可見當時頑固守舊分子，反對新政之劇烈，與新政進展之困難了。

民國前四十四年，一八六七年，同治八年，曾國藩容納容閱的意見，於江南製造局附設機器學堂，

以養成工程人才；馬尾船廠，亦開學堂二所，選幼童分習駕駛製造諸藝。其後李鴻章亦於天津創設電報學堂、武備學堂、水師學堂。同治十年，曾國藩又用容閱的計畫，奏派幼童出洋，學習軍政、船政、製造諸學科，每年選幼童三十名往美國肄業。李鴻章、沈葆楨亦派遣學生到西洋各國學習軍事、製造等科。

此時諸賢之所倡導者，多注重在堅甲利兵的一點。於是與堅甲利兵有連帶關係者，則為鐵路與電綫。鐵路始於民國前三十六年，一八七五年，光緒元年，英商所建築上海吳淞間之輕便

鐵路，次年完工營業，乘客擁擠，而紳士恥之。不久火車壓死一人，清廷多方交涉，出款二十八萬兩贖回，是時丁日昌奉命到臺灣試辦鐵路電報，乃將淞滬鐵路拆毀，送至臺灣，其一部分材料，成爲廢物，臺灣鐵路亦未能成。後由劉銘傳辦理，始告成功。銘傳嘗請建築二路：一自清江至北京，後改自浦口至北京，一自漢口至北京，雖李鴻章極力贊助，亦以官紳反對而未實行。

至民國前二十九年，一八八一年，光緒七年李氏爲開平煤礦便利運輸之計，築成唐山至胥各莊鐵路二十里，是爲中國自築鐵路之始。

中國之有電報，蓋始於民國前四十一年，一八七〇年，同治九年丹麥商人所組織之大北公司，敷

設海線，自香港至上海，言明不得於岸上設線，及吳淞鐵路築成，鐵路公司於路傍設線，直達上海，後來鐵路收回，與公司交涉，令將路傍電線拆去，公司遷延不肯，乃由中國收回。民國前三十一年，一八七九年，光緒五年自大沽口至天津，架設電線，是爲中國自辦電報之始。次年，乃創電報學堂，僱用丹麥人教授，自是中國電報事業，乃日益旺盛。

以上所舉之新興事業，爲當時最著之數種；此外如海關之改組，煤礦的開採，各種學校的興辦，不一而足。雖當時反對洋務者，上下皆然，而曾李等苦心孤詣，卒建築成功近代新事業的基礎；可惜後起的人，未能把他們的事業，發揚光大，甚至把他們那點基礎，還斷喪了許多，而又掉轉過來譏笑曾李等見識短小，真未免太易其言了。

當時所辦的洋務，自表面看來，自然大家要歸功於李鴻章、左宗棠、劉銘傳一輩人；以爲曾國藩在當時，已成過去的人才了。不知當時所倡辦的新政，許多是國藩親自倡辦的，

許多是幕府僚屬秉承國藩之志而行的。卽如郭嵩燾、薛福成、曾紀澤皆歷使各國，爲外交上老前輩；但此三人者，都是國藩培植成功的，茲錄庚子西狩叢談裏的一段故事。

「公（李鴻章）又曰：別人都曉得我前半部功名事業，是老師（指曾氏）提挈的，似乎講到洋務，老師還不如我內行；不知我辦一輩子外交，沒有鬧出亂子，都是老師一言指示之力。從前我老師從北洋調到南洋，我來接替北洋，當然要先去拜謁請教的。老師見面之後，不待開口，就先向我問話道：「少荃你現在到了此地，是外交第一衝要關鍵，我今國勢消弱，外人方協以謀我，我小有錯誤，卽貽害大局，你與洋人交涉，打算作何主義呢？」我道：「門生只是爲此特來請教。」老師道：「你既來此，當然必有主義，且先說與我聽。」我道：「門生也沒有打算什麼主義，我想與洋人交涉，不管什麼，我只同他打屁子腔。」皖中土語卽油腔滑調之意

「老師乃以五指捋鬚，良久不語，徐啓口曰：「呵，屁子腔，屁子腔！我不懂得如何打法？你試打與我聽聽。」

「我想不對，老師一定不爲然，急忙改口曰：「門生信口胡說錯了，還求老師指

教。」他又捋鬚不已，久久始以目視我曰：「依我看來，還是用一誠字，誠能動物，我想洋人亦同此情，聖人言忠信可行於蠻貊，這斷不會有錯的，我現在既沒有實在力量，儘如何虛強造作，他已看得明明白白，都是不中用的，不如老老實實，推誠相見，與他平情說理，雖不能佔到便宜，也或不至過於吃虧。無論如何，我的信用身分，總是站得住的，腳踏實地，蹉跌亦不至過遠，想來比屁子腔總靠得住一點……」我老師的話實在有理，是顛撲不破的。我心中頓然有了把握，急忙應聲曰：「是！門生準奉老師訓示辦理。」後來辦理交涉，不論英、俄、德、法，我只捧着這個錦囊，用一個誠字同他相對，果然沒有差錯，且有很大收效的時候。古人謂一言可以終身奉行，真有此理。」

### 第七章 爲學與做事的精神

學問與事功，本不容易兼而有之，曾氏值大亂之時，半世生活在槍聲劍影之中，而他的學問事功，雙方都能有很大的成績，不能不令人敬佩他那爲學與做事的精神。

這副精神，說起也很簡單：就是誠拙兩個字。誠就是有真心實意的做事精神，拙就是

有硬幹的精神。這兩個字，是自命聰明之士所不肯爲的；但是他卻事事誠拙，處處誠拙。我們試拿他所做的事，略舉數例，即可證明他的誠拙態度了。當他初辦團練的時候，大家叫他「曾剃頭」，他卻毫不顧惜的向前去幹。後來守祁門時，懸劍帳前曰：「去此一步無死所。」由保定去辦天津教案之前，把自己後事都辦得妥妥貼貼，預備事若不成，便以身殉。這些事都決不是自命聰明之士做得到的。他是要以誠拙精神，挽救天下姦偽變詐的惡習；所以誠拙二字，簡直是他的一種主義，拳拳服膺，而勿失之矣。他說：

『君子之道，莫大乎以忠誠爲天下倡。世之亂也，上下縱於亡等之欲，姦偽相容，變詐相角，自圖其安而予人以至危，畏事避害，曾不肯捐絲毫之力，以拯天下。得忠誠者起而矯之，克己而愛人，去僞而崇拙，躬履諸艱，而不責人以同患，浩然捐生，如遠遊之還鄉，而無所顧憚。由是衆人效其所爲，亦皆以苟活爲羞，以避事爲恥。嗚呼！吾鄉數君子所以鼓舞羣倫，歷九州而載大亂，非拙且誠者之效歟？』見所著湘鄉昭忠祠記

因此他做事是誠拙的態度，爲學是誠拙的態度，他整個的立身爲人，都可以誠拙二字概括之；所以誠拙的態度，要算他爲學做事精神的總綱。茲再分而述之：

## 一 爲學的精神

曾氏的才質，不能算是頂高，然而他的學問所以能到深造有得的境地，就完全靠的他那副爲學的精神——困勉，專一，調和。

他時時感覺自己是魯鈍，是拘拙，所以他遇事做腳踏實地的工夫，對學問則做困勉工夫。所謂困勉，是因爲從前孔子把人類才質分爲三等，頭等是天生的聖人，叫做「生而知之者」。次等是教育成功的，叫做「學而知之者」。再次等是苦學成功的，叫做「困而知之者」。凡生而知之的人，做起事來，是自然而然的做得很好。學而知之的人，做起事來，便要經過相當思慮，見到確是有利於人羣的才去做。困而知之的人，因爲才質不如人，所以做起事來，定要經過勉強的工夫，才能成功。孔子又說，這三等入雖然才質各有高下，但是只要努力，最後的成功，還是一樣的。曾氏自認是第三等的資質，所以他時時刻刻要做困知勉行的工夫。換句話說，他學問的成就，是完全由苦學得來的。誠然，做學問這件事，是不容絲毫取巧，才有點取巧，便是空虛不着實，這學問便靠不住，故無論才質高下，做學問

最好是用笨的工夫，工夫用的愈笨，則得的學問愈着實。現在青年做學問，專欲取巧討便宜，而不知一種學術，要想有若干成就，都必經過相當的困苦艱難，與相當的勉強工夫，才能談到有所心得。他嘗引董生之言曰：『強勉學問，則聞見博而知益明；強勉行道，則德日進而大有功。』他又說：『余觀自古聖賢豪傑，多由強作而臻絕詣。淮南子曰：「功可強成，名可強立。」中庸曰：「或勉強而行之，及其成功一也。」近世論人者，恆曰某也向之所爲不如是，今強作如是，是不可信，阻自新之途，而長偷惰之風，莫大乎此。』這是在理論上認爲無論是做學問、幹功名，或者是做聖賢豪傑，都須經過勉強工夫，才能成功。再看他自己做學問的實際情形，幾乎無一處不是孜孜矻矻，由困苦中得來。他始初在京城國史館做協修官時，曾自訂課程十二條，凡讀書爲人之道，盡在其中。後來雖軍事吃緊之時，然而他的日常功課，不曾稍懈，他的軍政大事，又不假手他人，而每日猶看讀寫作不輟，就知他無時不在困勉之中了。

其次便是專一的精神。專一就是對一種功課，專心致志去求精。他嘗謂『用功譬若掘井，與其多掘井而皆不及泉，何若老守一井，力求及泉，而用之不竭乎？』這就是說天地

問學問甚多，與其貪多而無所得，倒不如專求一門，還可以得用。他說：

『求業之精，別無他法，曰專而已矣。諺曰：藝多不養身，謂不專也。吾掘井多而無泉，可飲，不專之咎也。』

他所謂專的意義有兩種：一是專藝，二是專心。專藝就是專求一種學問，在他那時，是或專一經，或專一史，或專攻其他任何一書。他自己讀書，是一書不完，不換他書；一句不通，不看下句；今日不通，明日再讀；今年不精，明年再讀。他定要把一書研究得精通爛熟，甚至終身以此一書爲研究中心；此之謂專藝。專藝之外，更要專心。專心就是拿全副精神專注在一種書上，就是俗語所謂一心無二用。他說：『如讀昌黎集，則目之所見，耳之所聞，無非昌黎。以爲天地間除昌黎集而外，更無別書也。』這幾句話說明專心的意義，是再透澈沒有了。現在學校之中，要求專藝，自然是不可能，而事實上曾氏亦決不是叫人專藝便不多看書；他屢屢教人要多看書，謂不多看書則太陋。不過他是不要人泛濫無邊的亂翻亂看，無系統，無中心目標；意謂這樣看，不過是求個外表，求人知我廣博之名而已，終不會有精蘊的心得，終其身亦難有專長。如能每看一書，皆以全副精神貫注到底，日積月累，守之終

身，則既精且博，可以受用無窮了。

再次便是調和的精神。所謂調和的精神，亦可以說他是折衷的精神，亦可以說是兼取衆長的精神。前人爲學，往往標榜門戶，攻擊異己，他是最不主張的。他覺得學問本是天下公物，不應該有主觀成見參雜其間。他覺得各家學問都必有其長處，若能去短取長，則不但無門戶相標的必要，並且有兼取衆長的好處。這種精神，在清朝學者中，最爲難得。自命是漢學家，便攻擊宋學家；自命是程朱派，便攻擊陸王派。古文学家亦有所謂桐城派、陽湖派之別。他是宋學有根基，漢學亦有相當的研究。在宋學之中，他是以程朱爲體，而以陸王爲用；他覺得學問專主一家，是把自己看小了。他不但對當時學者，是用的這個調和的態度，他對諸子百家，也要做這一爐共治的工夫。他嘗說：『以莊子之道自怡，以荀子之道自克，其庶爲聞道之君子乎？以禹墨之勤儉，兼老莊之虛靜，於修己治人之術，兩得之矣。』又說：『若游心能如老莊之虛靜，治身能如墨翟之勤儉，齊民能如管商之嚴整，而又持之以不自是之心，僞者裁之，缺者補之，則諸子皆可師不可棄也。』凡此都見得他爲學的調和折衷的態度。這種兼取衆長，一爐共治的精神，要算他爲學的最大目標，也算是最大成功。

## 一一 做事的精神

曾氏生平的最大成就，自然要推他的事業。他事業之所以成功，則不得不歸功他那種做事的精神。那種做事精神，在他的行事上，在他的作品中，隨處可以見到，現在把他歸納起來，可分爲三項：一是確定規模；二是腳踏實地，不尚浮華；三是寬大與精細。茲依次述之：

他凡辦一事，都是先確定一個規模，正如現在各機關裏面的規程和細則。凡辦事的方法，和應取的態度，都具在這個規模之中。有了這個規模，就算有了辦事的綱領，不但可以督勵他人使努力前進，並且可以督勵自己，使勿鬆懈。當他初辦團練的時候，立定宗旨，不要油頭滑面，有市井衙門氣的人員，專取忠誠有肝膽者爲長官，而以年少樸實有農民氣者爲士卒；自己則以不怕死不愛錢一語爲圭臬，這便是他初出山時候的規模。犯了他這個規模，他便不客氣的向前硬幹，無論怎樣誹謗他也是毫不顧忌。因爲規模既爲一切行事的總方向，假如可以任意的破壞，或可以任意的放鬆，這規模便立不穩，一切事亦無

從下手了。所以他把辦事的規模，看的很重。嘗謂『天下庶事百技，皆先立定規模，後求精熟，卽人之所以爲聖人，亦係先立規模，後求精熟。』又曰：『我輩辦事，成效聽之於天，毀譽聽之於人，惟在己之規模氣象，則我有可以自立者。』所謂我有可以自立者，就是自己的規模實在是大公無私，可以爲人共亮。我們看他生平的事業小至一身一家，大至軍事政事，均先立定一個規模，始終守之，雖經千磨百折，而不改其常度，最後的勝利，總是屬他，這是他確定規模的效驗。

立定規模之後，還要看是否真能切實做事，才能確定其成績。常見規章立得異常嚴密，而做起事來，則又鬆懈不踏實，這就是因爲做事的人，不重在實際，只重在虛文，把外表做得極好看，話說得極好聽，這件事情就算辦過了。曾氏是樸實諳練，洗淨浮華，重實效而不尚虛文。當他初練鄉勇的時候，經費十分困難，士卒的衣裝，都無從辦起。他心裏想：練鄉勇，是要殲除土匪，保衛地方的，只要他們知道愛鄉里，愛百姓，勇敢善戰，便是有其實際了。至於衣服軍容，自然在有錢時期，也不少可，然究竟是浮華的虛文，無關於戰鬪的能力，與戰鬪時的勇怯。後來湘勇奉命出境剿敵，身上衣服，皆破爛不堪，形同乞丐，一般養尊處優

吃糧不打仗的官兵，一見這些乞丐也來打仗，莫不掩口而笑。但是到了打仗的時候，到個個驍悍善戰，奮勇爭先。這是曾氏不尚浮華的一個實例。

這一個實例，可以代表他樸質的精神。在他那種人才經濟俱感困窮的時候，這種精神，真是救時的良劑。他時時要希望轉移士氣，就是要希望轉成這種樸質之氣。

在他做事精神之中，尤占重要性的，要算他那寬大與精密的氣象。原來寬大與精密，本是一體兩面，必須合而爲一，才沒有流弊。不然的話，度量是寬大了，而臨事不精密，其流弊則至於鬆懈；若處處表現着精密的樣子，而沒有寬大的器量，其流弊則至於繁瑣而不能容物。他能參合並用，故能一無流弊，而收得人之效。

一面看去，曾氏做事實在是很苛刻；但須認清一個界限，就是他的苛刻，全是對事，不是對人。對事是苛刻，對人是寬大。並且所謂對事，也不僅是對他人之事，凡他自待，無一處不是十分嚴厲，對屬員則又提攜培植，無所不用其極，縱遇他人掣肘，他惟責備自己，而不怨恨他人，這是他的寬大。

所謂精細，就是他辦事方法的精密。他說：

『治事之法，以身到，心到，眼到，手到，口到爲主。身到者，如作吏則親驗命盜案，親查鄉里；治軍則親巡營壘，親冒矢石是也。心到者，凡事苦心剖析，大條理，小條理，始條理，終條理，先要擘得開，後要括得攏是也。眼到者，着意看人，認真看公牘是也。手到者，於人之長短，事之關鍵，隨筆寫記，以備遺忘是也。口到者，於使人之事，警衆之辭，既有公文，又不憚再三苦口丁寧是也。』

這是他做事的一套法寶，對己對人，都是一樣。自今日言之，就是他做事精神，完全是合乎科學方法。在他所謂五到之中，別的且不去說，所謂「心到」就是說凡辦一事，起初不妨分析得很細，愈是頭緒紛繁的事，愈是要分析得精細清楚；但是各項頭緒的最後結果，還要殊途同歸，不相衝突。不然，便是繁瑣不得大體，事體愈辦愈糟了。他所謂先要擘得開，後要括得攏，便是先分析，而後綜合，正是科學方法的重要條件。其他所謂身到，眼到，手到，口到，都見得他凡事考核精密，一絲不肯放鬆，有如此精細的精神，又有如彼寬大的器量，此各項人才，所以樂爲之用也。

以上所述爲學與做事，在他活動的本身上，原是分不開的。且如他說：

『若讀書不能體貼到身上去，謂書中之義，與我身了不相涉，則讀書何用，雖使能文能詩，博雅自詡，亦只算得識字之牧豬奴耳，豈得謂之明理有用之人乎？』

這是見得他爲學的時候，都一一體貼到身上去。他的意思，爲學不能有用，只能算是識字的牧豬奴，而當他做事的時候，則又時時思念到書中的意義，在他日記中，曾說到

『古人辦事掣肘之處，拂逆之端，世世有之，人人不免，惡其拂逆而必欲順從，設法以誅鋤異己者，權臣之行徑也；聽其拂逆，而動心忍性，委曲求全，且以無敵國外患而亡爲慮者，聖賢之用心也。吾正可借其拂逆，以磨礪我之德性，其庶幾乎？』

這是見得他借做事以磨練自己的學問。

原來學問一個名詞，有動與靜的兩面。靜的方面，就是常人所認爲的讀書爲學，動的方面，就是要在自己所做的事上磨練自己的經驗才能，其結果便是學問——活的學問。做官就在官上求學問，做農就在農事上求學問，一切的事，都有其所以然的道理；這種道理，書本上是不一定可以供給我們的，必待自己親身到事上去磨練，才能得到這種活的學問。等到這種活的學問得到了之後，則又處處與書中之義相合。僅求靜的學問，而不

事上磨練，以求其經驗才能，其結果乃變成書獃子。只知做事而不留心於學習，其結果或者會變成老奸巨猾不學無術。二者闕一，都不配稱爲學問。曾氏生平，是處處拿靜的涵養去培植動的事業；同時又處處拿動的事業，去磨練他的德性。質而言之，在他活動中，本不能分出何時何處是爲學，何時何處是做事。本章所述，一方是爲敘述的便利，一方也不免有割裂之痕，讀者心知其義可也。

## 第八章 結論

曾氏的事業學術，既敘述於以上各章，茲更取其行誼，尤足爲吾人效法者，摘取四端，作爲本書結論。

第一就是「誠」字。在上面曾經提過，曾氏生平最服膺的就是一個誠字。他自己立身爲人的根基在此，進退人才的標準也在此。誠字淺言之，就是老老實實的，不欺人，亦不自欺；但是做到極境，就是聖人，也不能出其範圍。這個字的涵義，不僅是把自己做到不欺的地位，就算完了，還要把天下之人，都化導到誠的地位，才算是成功。所以誠字的範圍極

大而做起來則須從不欺下手。不欺有兩方面：一是不欺人，二是不自欺。不欺人很難，而不自欺尤難。曾氏生平無一欺飾語，待人接物，皆一本至誠，而尤能不自欺。譬如他自知魯拙，於是就孜孜矻矻，做困勉的工夫與踏實的工夫；有此一念，不敢自欺，後來學術事業的成就，遂皆得力於此。假如已經是魯拙了，還要自以爲是聰明，凡事想取巧討便宜，這便是自欺，並且是一事無成。他能自知魯拙，而隨時隨地做魯拙工夫，這便是勝過常人的地方。常人總是自居聰明，而羞爲魯拙，明明是魯鈍了，還要自命是聰明。其實曾國藩亦何嘗比我們還魯鈍些？他不過是安於魯鈍之名，以行其困勉之實罷了。他生平行事，自聰明人看起來，幾乎無一處不是魯拙，即看他的行事成績，或者也要以爲平淡無奇吧。然而我以爲他最大的成功，最足以爲吾人效法者，便在這魯拙與平淡無奇。這魯拙與平淡的態度，就是誠字的表現。

其次便是「勤」字。上面所說的誠字，是他一切行事的總綱；此處所說的勤字，和下面還要說的恆字與耐字，都是達到誠字的方法。假如僅僅立一個誠字做目標，而不能日日用力向此目標做去，這不但是空言無補，並且自欺欺人，根本就不能叫做誠。他立了這

種種方法，無非要求達到成己成人——誠的地步。他認定做學問最重要的便是要自強不息；不能自強不息，便要苟且偷安，日趨於懶惰。他說：『百種弊病，都從懶生，懶則弛緩，弛緩則治人不嚴，而趨功不敏，一處懈，則百處懈矣。』又說：『天下事未有不從艱苦中得來，而可久可大者也。』他認定這個目標，所以他是無一事不勤，無一時不勤，他幾乎認爲勤字是成人的一個祕訣，所以說：『家勤則興，人勤則健；能勤能儉，永不貧賤。』他自己是終日不敢有一息偷安，治家教子，也是處處以勤字爲訓。對將士則曰：『治軍之道，以勤爲先，勤則勝，惰則敗，惰者暮氣也。』勸誠州縣官委員的，亦時時以習勞勤儉爲主，即批答各處稟牘，亦以勤字爲中心。他說：『勤就可以生明。』這真是他深於體會，才有這個認識。大概天下一切罪惡，都由閒暇時間造成的；閒暇時期多了，就會想法子去做那些無聊的事，日久不但自己習慣弄壞了，聰明智慧汨沒了，一切壞事都會由此而生。假如終日勤勞不息，原來不會做的事，都漸漸的會了，日久不但事體是精熟了，並且智慧也好像聰明了許多，所以無論何人，所做何事，只要能終日勤勤懇懇的埋頭去幹，其成績必甚可觀。掉轉過來，這一個人總是時時閒暇着，就可決定這個人的前途，是沒有多大希望的。曾氏在公務之

餘，還要每日讀書、習字、做詩文、下棋，我們可想見他勤的程度了。

再其次便是「恆」字。恆是輔助勤字使不間斷的一種力量；因為勤固然很要緊，假如沒有一個恆字，則勤的效力，或者也甚微細。一時興奮起來了，甚至廢寢忘餐，勤勞過度；這個興頭過去了，則又鬆懈如故，那就合上孟子說的「一日暴之，十日寒之」了。所以有恆二字，實爲學者萬不可少。道光二十四年，他與諸弟的信中有一段說：

『學問之道無窮，而總以有恆爲主，兄往年極無恆，近年略好，而猶未純熟，自七月初一日起，至今則一無間斷，每日臨帖百字，鈔書百字，看書少亦須滿二十頁，多則不論自七月起至今，按此信是十一月二十一日寫的已看過王荊公文集百卷，歸震川文集四十卷，詩經大全

二十卷，後漢書百卷，皆硃筆加圈批，雖極忙亦須了本日功課；不以昨日就擱而今日補做，不以明日有事，而今日預做……切勿以家中有事，而即間斷看書之課，又勿以考試將近，間斷看書之課，雖走路之日，到店亦可看書，考試之日，出場亦可看書也。』

此一段看到他守恆的精神與事實，爲的是要使他諸弟明瞭恆字的重要。蓋恆的價值，不因事體大小而分高低，有時愈是小事，愈能顯其價值的高貴。譬如起早，並不能算是

難事，也不能算是大事；但是終身行之而不間斷，這守恆的毅力便很可觀了。曾氏日常生活之中，最可表現有恆的精神。譬如早起、日記、每日讀書、習字、下棋、飯後千步、臨睡洗足，都是守之終身，未嘗稍變。此等處都是平常人認爲小節，正惟其小節，越是不可輕忽。把這種習慣養成了之後，則小節尙不輕忽，大事自然格外謹慎；並且這種習慣養成了之後，生活才能紀律化。青年往往習於自由生活，浪漫生活，於是生活無紀律，行動無紀律，實在是不好的習慣，這種習慣根本不適於現代，吾人不可不多多注意。

最後要說的是一個「耐」字。耐如忍耐、耐勞、耐苦之耐，有堅忍不移之意。這個字是他教人守恆的一個方法。大概在日常生活中，守恆固難，而遇到困難的阻撓，則守恆尤爲不易。常人總是一遇困難事體，便中止了，他教人一個耐字訣，就可以免了這種現象。他說：『讀書有一耐字訣，一句不通，不看下句；今日不通，明日再讀；今年不精，明年再讀；此所謂耐也。』這是他對耐字的解說，在他家訓中有一段是給紀鴻的信，教他習字的方法，亦正是發明耐字的意義：

『以後每日習柳字百個，……數月之後，手愈拙，字愈醜，意興愈低，所謂困也。困時

切莫間斷，熬過此關，便可少進；再進再困，再熬再奮，自有亨通精進之日。不特習字，凡事皆有極困難之時，打得通時，便是好漢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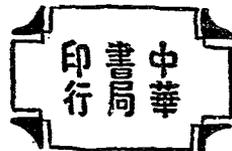
這一段中所說的熬字，我以為就是耐字的作用。能多耐過幾次難關，學問便有幾次的進步。在這種極困難的時候，還要能持之以恆，不改常度，當然不是容易的事，所以他把耐字，改成熬字，還要加上奮的力量，就可知道這個關頭確不容易過去。若沒有堅忍的耐心，恐怕就要被困難阻撓住了。而且這個困難，還不止一次，雖然熬過一次，便有少許進步，但是方見進步，卻又有第二次的困難。定要經過若干次的熬，若干次的奮，然後才達亨通精進的境界。這若干次的困進，就不是一般浮躁人所能打得過了，所以他說，「打得通時，便是好漢。」

以上所舉這四個抽象的字，自然是近於老生常談；但曾氏畢生精力卻大部分貫注在這四個字上；欲學曾氏，則先從此四字着手，至少是與青年身心有很大的裨益。

# 公民模範

翁長鐘編譯 一冊一元

本書將人生過程，劃為四個時期：①孩穉時期，為人生天能修養時期，詳叙觀察、服從、正直、愛惜、快樂、愛美麗、愛知識等問題；②青年時期，為人生第一過渡時期，詳叙勤勞、雄心、專心、自制、堅忍、敏捷、誠實、禮貌、克己、自重等問題；③成人時期，為人生第二過渡時期，詳叙秩序、崇敬、情操、職分、愛國等問題；④公民時期，為本書之本論，亦即人生修養已達相當水準，而為國家之公民時期，詳論公民之資格，公民與家庭，公民與地方政府，公民與國家，理想之公民等問題。博採旁徵，節譯西哲善言懿行，均有關人生各時期之修養者，堪為公民之模範讀物。



## 品性論

秦同培譯述 一冊九角

本書譯自英國蘇曼雅士四大名作之一。取材於歷史、言行錄、及實在之見聞。解釋個人品性之勢力，以感動青年之心性；以修養各個人之品性，為救時補弊之要道。全書十二編，凡品性、家庭、朋友、職業、勇氣、克己、信實、性情、動作、書友、以及夫婦之關係、經驗、訓練等，一一分別論述。編首錄示西哲之名言，書眉附扼要之評語，俾讀者易于尋求精義。

## 國民立身訓

謝元量編 一冊六角

國家之強盛，在國民之健全；國民之要素，在培養基礎，欲培養基礎，應自立身始。本書擷取古今中外賢哲之嘉言懿行，昭示吾人以立身之要道。內容分六編：①立志論，②力行與勇氣，③科學工藝發明家之模範，④職業及處世，⑤人格論，⑥修養論。原原本本，可法可則，洵為國民必讀之書，家庭學校，均宜購置。

# 致青年書

本書是著者於民國十五年最近寫給青年的六封公開信，以最誠懇的態度，討論關於青年各方面的問題，約分求學、治事、戀愛三大類。著者流麗雋逸的文章，是大家所共見的，此集更以文學的方式，敘述人生的問題，我們讀了，不僅可以尚友著者而知道他的思想，且可由此悟到深入淺出的作文要訣。

舒新城著 一冊 三角半

青年叢書之一

## 中華書局出版
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印刷  
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發行

初中學會 國 藩 (全一册)

◎ 定價銀 一角五分



編者 胡 哲 敷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代表人 陸費 逵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 
上海 澳門 路

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 埠 中華書局

78  
806064  
(8)

標商冊註



KBC  
1  
327-52  
5